

中外历史专题讲座

主 编：刘秀生

副主编：万 军 李兆铭

责任编辑：王瑗琳

封面设计：振 冬

黑龙江教育出版社出版（哈尔滨市道里森林街42号）
中共黑龙江省委党校铅印室印刷 黑龙江教育出版社发行
开本787×1092毫米 1/32 印张8·375 字数180千
1988年11月第1版·1988年11月第1次印刷
印 数：1-3000

ISBN 7-5316-0571-6/G·463 定价：2.90元

前 言

历史是人类的祖先留给后代的永远开发不尽的极其宝贵的文化资源，它属于全人类所共有，遗憾的是，并不是所有的人都重视对这一资源的开发和利用。粗而分之，历史包含政治、经济、军事、文化四大领域，不管你从事着哪一种职业，都能从这项资源的开发中得到益处。摆在我们面前的这本《中外历史专题讲座》试图从政治的角度浅尝辄止地开发历史资源，我们希望这本书对从事政治工作的广大干部有所补益。

本书分为“中外政体”、“中国古代政治制度分述”、“中国古代变法”、“中外近代改革”、“中外政治家评传”五个栏目。

“中外政体”一栏收录了五篇文章。《中国奴隶社会的王制》以中国奴隶制的典型社会西周为重点，介绍了西周王权的特点，以及为了维系王权应运而生的分封制、宗法制、刑制与礼制。这些因素共同构成中国奴隶制政体——王制。

《中国封建社会的皇帝制》，一方面从封建法系的角度介绍了春秋战国时期皇帝制度的孕育、秦汉时期皇帝制度的确立、隋唐时期皇帝制度的完备；另一方面，介绍了以强化皇权为内容的国家机构的演变过程。《中华民国初期的总统制与内阁制》介绍了辛亥革命后孙中山所创立的中国资产阶级共和政体总统制，以及孙中山为防止袁世凯专权而创立的又一种资产阶级共和政体责任内阁制；同时也介绍了北洋军阀的军事独裁统治对资产阶级共和政体的破坏过程。《英国的

君主立宪制》介绍了世界上最早确立的资产阶级政体——英国君主立宪制产生的历史渊源、完善过程及特点。《美国联邦制资产阶级共和政体》介绍了对全球有重大影响的以三权分立和两党制为特点美国资产阶级共和政体，并详细分析了这种政体的内部机制和阶级实质。

“中国古代政治制度分述”一栏收录了五篇文章。《中国封建官吏考课制度》介绍了中国自从实行任期制官僚制度以来的官员考察制度，对考察办法的介绍突出了各个典型朝代的的不同特点。《中国古代的司法制度》以中央司法机构为重点，介绍了中国古代司法机构的演变过程，包括司法审理机构、司法行政机构、司法监察机构的设置及其互相制约。本文还用一定的篇幅介绍了地方司法机构，以及从地方到中央的审级管理。《中国古代的监察制度》把中国古代的监察制度分为两个支派，一是以御史大夫——都察院为轴心的官场纪律监察，一是以谏议大夫——给事中为轴心的政策监察。前者为监察官纪官风，后者为监察政策得失。《中国古代的教育制度》介绍了从夏商到西周的教育制度的萌发期，从汉到清的占统治地位的官学系统，同时还介绍了中国传统的私学教育和封建社会中后期出现的亦私亦官的书院。《中国古代的选士制度》介绍了西周时期作为世官世禄制的补充形式——选士制度、春秋战国时期的客卿制、汉晋南北朝时期的荐举制、隋唐至明清的科举制，其中对于科举制的介绍和分析尤为详细。

“中国古代的变法”一栏介绍了中国封建社会变法的四个类型。《战国时期的变法运动》，介绍在创立封建制度过程中，以李悝、吴起、商鞅等人主持的改革为代表的地主阶级的政治、经济、文化、军事方面的改革，并分析了变法的

原因、主要内容及对社会发展的推动作用。《王莽改制》是介绍一个王朝的末期，各种社会矛盾高度尖锐，王朝统治难以继续维持下去之对，而实行的一次以“托古改制”为特征的脱离现实的理想式的畸型“改革”。“改革”的结果，不是缓和了社会矛盾，而是加速了社会矛盾的爆发。《王安石变法》介绍了一个王朝中期，各种社会矛盾都已明显地表露出来，并制约了社会的发展，威胁着王朝的统治之时，为了消除时弊而进行的改革。这个改革给社会带来一点生机。但是，若不进行改革，这个封建王朝来不至于立即灭亡。所以，这次改革并不是所有统治者都认为势在必行的改革，当改革危害了大地主阶级利益时，就遇到强有力的抵抗而遭到失败。《张居正改革》是介绍一个王朝处在表面的高度繁荣的顶峰，即将开始走下坡路时的一次改革。改革涉及吏治、边防、军事、土地和商品经济等一系列问题。它的经济改革以商品经济的发展为背景，力图解决潜在的社会矛盾，采取了一些顺应商品经济发展的改革措施。因此，这次改革虽然遭到政敌的攻击，但是，这些有利于商品经济发展的改革措施却成为以后三百年间的基本制度，为历史的发展所肯定。

“中外近代改革”一栏介绍了中国、俄国、日本这三个几乎处在同一发展阶段，大体发生在同一时期的资产阶级性质的改革。沙皇俄国的改革，是握有强大行政权力的沙皇自上而下进行的，最终在俄国建立起了初步的资本主义经济秩序。日本的改革，是新兴的阶级以拥立无权的封建国家的象征——天皇为旗帜，掀起了以打倒顽固的封建势力——幕府为目标的近代资本主义改革。倒幕胜利后，建立了以天皇为象征性国家元首的资产阶级政府。中国的改革，是个无权的

皇帝通过一系列毫无行政效率的诏令进行的，改革的过程并没有、也不可能打倒真正代表封建势力的实权派，因而，最终遭到失败。同时中国与日俄两国的改革相比有着本质的不同。日俄的近代改革都促进了该国资本原始积累的发生，而中国的近代改革却没有任何一点措施来促进资本原始积累发生。

“中外政治家评传”一栏汇集了七位不同色彩的政治家。刘邦是汉代的开国皇帝，也是中国历史上的第三位皇帝。他出身卑微，却早存反秦意识。在反秦农民起义中，他以微弱的实力起家，终于打下了汉室江山，并把秦始皇确立的皇帝制度继承下来，有继往开来的作用。光绪是清代最后一个成年皇帝，其后虽有宣统幼帝，但并不主政。清灭亡之后，虽有袁世凯称帝，但袁氏的皇帝梦只做了八十三天。可以说，光绪皇帝是清朝走向灭亡时期的皇帝，也是中国皇帝制度没落期的皇帝。他在民族危亡时期力图有所作为，想当一个振兴清王朝的中兴皇帝，甚至想借助资产阶级维新派的力量成就此事。但事与愿违，由于清王朝的实权操在西太后手里，他欲行不能、欲罢不忍，最后被西太后迫害致死。洪秀全是在农民起义中登上帝王宝座的，他率领农民起义军打击中外反动势力，立下了不朽的功绩。但是，他在组织农民起义的过程中，在思想、组织等方面存在着的农民意识带来的致命弱点，终于导致了天平天国的失败。袁世凯是清末民初的一个十分狡诈的政治人物，他借用资产阶级革命力量逼迫清帝退位，又借助清廷的势力，逼迫孙中山向他让位，成为继孙中山之后的中华民国第二位大总统。但他逆历史潮流而动，终于走向了灭亡。左宗棠是个有争议的人物，他起家于镇压太平天国，在洋务运动中成名，又在镇压西北

回族人民反清起义中为清王朝立功。这一切都使他给自己的脸上涂上一层黑色或灰色。但他在沙俄武装入侵新疆之时，却能力排众议，坚决主张抗俄，并以七十高龄亲率大军出征，终于保住了中国的领土新疆。《功在西陲的左宗棠》一文，正是客观地评介他在新疆为祖国立下的不可磨灭的功劳。林肯是美国南北战争期间的总统，他制定了稳妥的黑奴政策，壮大了资产阶级的力量，削弱了庄园主的势力，取得了南北战争的胜利。他的才华，他的魄力，以及他任职期间的功绩，使他在1982年被美国公民评为“最佳总统”。法国资产阶级革命后上台的拿破仑，他既粉碎了封建王朝的复辟，又叛卖了革命人民；他既当了皇帝，又维护了法国资产阶级的利益；他既组织了法国军民抗击国际反法联盟的正义斗争，又发动了横扫欧洲的侵略战争。总之，拿破仑确是一位谁都喜欢而又谁都反对的历史人物。当然，具有其他色彩的政治人物还有很多，由于篇幅所限，我们仅介绍这七位。我们相信，这一组历史人物会给读者以多方面的启迪。

本书的编写力图广泛占有史料，对典章制度的介绍力求准确客观；对人物、事件的分析力求科学、简明，尽量寓分析于行文之中，避免集中的论述。但是，由于我们的水平所限，不妥之处在所难免，敬请专家和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1988年3月1日

目 录

前 言 (1)

· 中外政体 ·

中国奴隶社会的王制 (3)

中国封建社会的皇帝制 (16)

中华民国初期的总统制与内阁制 (30)

英国的君主立宪制 (41)

美国联邦制资产阶级共和政体 (50)

· 中国古代政治制度分述 ·

中国封建官吏考课制度 (60)

中国古代司法制度 (70)

中国古代监察制度 (78)

中国古代教育制度 (85)

中国古代的选士制度 (99)

· 中国古代变法 ·

战国时期的变法 (109)

王莽改制 (120)

王安石变法 (132)

张居正改革 (142)

· 中外近代改革 ·

沙皇俄国的近代改革 (154)

日本的明治维新 (166)

中国资产阶级维新运动 (178)

· 中外政治家评传 ·

白衣皇帝刘邦 (189)

举措维艰的光绪皇帝 (201)

北洋军阀首领袁世凯 (210)

功过居半的天王洪秀全 (221)

功在西陲的左宗棠 (230)

美国“最佳总统”林肯 (239)

威震欧洲的法国皇帝拿破仑 (249)

中外政体

中国奴隶社会的王制

魏国荫 李 龙

夏、商、周时期，中国处于奴隶社会，即奴隶主阶级占居统治地位的社会，最高统治者称为“王”，我们称之为王制，它是奴隶主专政的一种形式。王制在夏、商时期尚不完备，西周王朝建立之后，新的统治者总结了夏、商两朝的经验教训，创立了王权、分封与宗法制度等互相维系的完整的奴隶主专政的政体——西周王制。

一、王 权

周朝是横跨黄河、淮河、长江三大流域的领土空前广阔的王国。至周平王东迁这一段时间，称为西周，它有效地统治这片辽阔的国土达三百年左右。进入东周以后，其统治又延续五百余年，它所创立的王制才被彻底破坏，这与西周王制的完善和成熟是有着直接的关系的。

王权是西周王制的核心问题。周王号称天子，是全国土地和人民的最高所有者，即“溥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滨莫非王臣”。周王在京师建立了中央政权，又将全国划分为王畿和封国。王畿是周天子直辖统治区，封国是通过分封制度在全国建立藩篱之国，以拱卫王权。中央政府、王畿直辖区、封国都必须接受周天子的管理和统治。王权乃是维持这

一统治的核心。

在西周的国家体系中，王权被置于至高无上的地位，凡属国家大事都由王命决定。在军事上，他可以征调诸侯军队，有最高的军事指挥权；在司法上，他可以裁判诸侯之间的争讼；其它如诸侯封国的建置和制度的实施，也都要奉王命来实行，诸侯不得私自决定，即所谓“礼乐征伐自天子出”。商时象征王权至高无上的所谓“余一人”的称号，仍然为西周国王所垄断独占，如：《大盂鼎》铭文载“夙夕诏我一人”，《毛公鼎》铭文载“余一人在位”，《尚书》中周王“余一人”的自称，也屡有所见。诸侯如不履行贡纳和朝聘义务，周王可以明令征伐或撤消其封国。据说周夷王时曾因此而“烹齐哀于鼎”。周王朝的强大统治是以强大的军事力量为后盾的，周天子在自己直辖统治区“王畿”地区建立了强大的军队——王师，其中六个师（每师万人）驻守京师，八个师镇摄诸侯。同时利用王权限制诸侯国的军事力量，大国三师、次国二师、小国一师。

在王权下，周天子在京师建立了完整的中央国家机构。周天子以下，最有权力的是太师、太保、太傅，号称三公。他们是辅弼之官，是周王的最高顾问。其职责是协助天子总理天下，同时，又是官僚机构的总管，即所谓“论道经邦，燮理阴阳”。所说“三公”，一般都是由具有丰富统治经验的大贵族担任。如周成王亲政以后，周公便以师保身份“相王室以尹天下”。但师保之官不是常设的，而是因人而设的，所谓“官不必备，惟其人”。西周铜器铭文中也有师保亲自率兵征伐的记载。

西周国家机关中的主要官职，是《诗经》和《尚书》中经常提到的“三事大夫”，就是：常伯、常任和准人。常伯

是管理地方行政的官职，又叫“牧”。常任是选任政府官员的官职，又叫任人。这种专门从事选任政府官吏的机构的建立，反映了西周政府组织的扩大和统治者对于官吏人选的重视。准人是管理政务的官职，又叫“准夫”。这三种官职代表了西周国家的主要政务，因此，在西周典籍中便以“三事”来概括国家大事，以“三事大夫”来概括政府的官职。

西周中央执政官还有“六大”，即大史、大祝、大卜、大宰、大宗、大士。“六大”统称“卿事寮”，因其经常在周王左右，协助王处理政事，因而有左右卿士之称。铜器铭文中三左三右，就是指“六大”而言。“六大”中大宰居长，他可以代表周王发号施令，处于大宰地位，是周王最亲信和最得力的助手，经常由师保兼任。周公和召公都曾兼任过大宰。大史掌管起草文书、策命诸侯卿大夫、记载史事、保管国家典籍以及天文、历法、祭祀等等，是周朝职权显赫的重要官职之一。由大史及其属官组成的官署，称做：“大史寮”。大宗又叫宗伯，掌管宗庙祭祀礼仪，为西汉时宗正的前身。大祝掌管“社”、“稷”的祭祀和礼仪。大卜掌管占卜和祷祝。大士掌司法。“六大”中的大卜、大祝、大宗虽仍带有宗教官的性质，但其职权以及对国家所起的作用，都比商朝史官逊色。“六大”中除大宰以外都是内朝官。

“六大”之外中央政府重要的官职还有司徒、司马、司空等外朝官。司徒在金文中称做司土，管理农田耕作。司空金文中称作司工，管理百工职事，即所谓“司百工”。司马管理军政、军赋。司马、司徒、司空合称为“三有司”，是不属于“六大”系统的中央重要官职。此外还有司寇管理司法。在中央政府中设置专门的司法机关是从西周开始的，这说明司法镇压已经成为国家活动的一个重要方面。周初武王

弟康叔曾担任司寇，司寇在国家机关中的地位次于三司。无论三司、司寇都有一定数量的属吏，并且随着阶级斗争的日益复杂、尖锐，行政管理机关的地位和作用也愈加重要。三司和司寇都由最重要的贵族担当，或者由“六大”兼任。

西周在国家行政管理机关之外，还建立了庞大的宫廷机关组织。有负责宫廷武装侍卫的“虎臣”；掌管周王膳食的“膳夫”；管理周王马匹的“趣马”；以及小尹、缀衣、左右携仆、百司、庶府等官职。这些官职由于经常接近周王，因而不可避免地参预和影响国家政务。作为卿士集团之长的太宰，同时也是宫廷机关的首领，太宰之所以成为国家最重要的官职，正是由于他最接近国王并获得国王信任的缘故。

周朝的地方政权就是诸侯封国。诸侯国的爵位最初只有“侯”、“男”两种爵位，后来又把家族中的称号“伯”和“子”，也变成了爵位的名称。“公”是“君”的转音，除“公”以外，其他爵位原先并无严格的等级差别。最初把善于骑射的人封为侯，善于耕种的人封为男。到了西周中期以后，才出现了公、侯、伯、子、男五等，等级意义也逐渐严格起来，用五等爵位来确定诸侯国的等级。

各诸侯国在自己封地内也都仿照周室的样子，建立了一套相应的行政机构。诸侯下面最重要的官职是“卿”。一般是“大国三卿”、“次国三卿”、“小国二卿”。在周室力量强而诸侯力量尚未强大时，侯国的某些官吏还要由天子任命，一般是“大国三卿皆命于天子”，“次国三卿，一卿命于其君，二卿命于天子”，“小国二卿皆命于其君”。如果诸侯任命的官吏超过了这个限度，就要受到周天子的讨伐。

西周为了加强对奴隶和平民的统治，在地方行政的管理上，主要是划分为“国”和“野”、“都”和“鄙”，并实

行分级管理的原则。大小领主贵族、平民以及直接为贵族服务的工商奴隶，居住在“国”中，大部分从事农业生产劳动的农奴居住在“鄙”、“野”。正所谓“君子居国，小人居野”，“都鄙有章，上下有服”。奴隶们由于劳动分工的不同而被分别固定在不同的居住地，并按照人户进行编制，有“工商之乡”和“庶人之乡”，设置专职官员进行管理，既不许混淆杂居，也不能随便迁徙。在鄙野中还分布着众多的庶人居住的邑，邑具有基层社会组织的性质，规模一般不太大，如“十室之邑”。邑设里胥和邻长等官吏。邑上有乡，乡有乡师，掌管政教禁令。乡外有遂，遂由遂大夫管理。西周时国野的区划和分别管理的原则，不仅便于奴隶主贵族对广大奴隶进行政治上的统治，而且也便于他们进行经济上的榨取。同时也强迫那些被牢固束缚在基层组织中的贫民，承担徭役和兵役。

西周国野都鄙之间的严格对立状态，是奴隶主贵族基于统治的需要有意识造成的。它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当时的阶级矛盾，并且标志着奴隶制国家统治的深入。

二、分封与宗法制

西周统治者原系偏居西北的小邦国，灭商之后面临着如何有效地控制辽阔疆土的严峻问题。为了建立起对全国的统治，周朝统治者实行大规模的封邦建国。将土地、人民分封给同姓子弟、姻亲和功臣，所谓“受民受疆土”，“胙之土而命之氏”。据古籍记载，周初分封的诸侯绝大多数是同姓子弟。《荀子·儒效篇》说：周公兼制天下，立七十一国，姬姓独居五十三人。这些姬姓诸侯都是文、武、周公的后裔。他们的重要封国有：武王弟康叔的卫国，都朝歌（今河

南汲县北)；周公长子伯禽的鲁国，都奄(今山东曲阜)；成王弟叔虞的晋国，都庸(今山西翼城)；周贵族召公奭的燕国，都蓟(今北京)等等。总之，周王室贵族一般都得到了封地，做了大小诸侯。周初的封邦建国，实质上是一种比较原始的武装殖民，通过这样的分封来建立他们的统治屏障，即所谓“封建亲戚，以藩屏周”。被封的还有归顺周朝的异姓小国首领，以及殷商旧贵族。比如微子启，原为商纣王的庶兄，武王灭商时他肉袒投诚。后来武庚叛乱，他没有参加。周公东征时便封微子启于宋(今河南商丘)，治理部分殷民。经过这样的分封，周统治者建立了拱卫京师、镇抚地方的统治体系。受封的各诸侯国若众星拱月共尊周王为天下共主，承担拱卫王室，缴纳贡物、朝觐述职、守卫疆土、参加战争等义务。

封建诸侯，要举行一种隆重的仪式，谓之锡命。在仪式上，受封者从周天子手里接受册命，称为册封。《左传》说到封康叔时，“命以康诰而封于殷墟”。《康诰》就是册封康叔的册命。

从金文的“三事令”、“四方令”关于成王命令各封国主要职官“谨于职位”，以维护周朝统治的记载，可以看出周朝的政令已经下达到各封国。以周王室为中心的统治体系经过周公、成王的惨淡经营终于巩固地建立起来。

受封的诸侯一方面受到周天子的庇护，另一方面也要受周天子的管辖和制约。当某一侯国受到外来侵袭或发生内讧时，周天子要给以保护和干预，同时，它们必须实行周室的政令，例如命令鲁国“法则周公，用命于周是，使之职事于鲁，以昭公之明德”；卫国则要“启以商政、疆以周索”等等。就是说，各诸侯国都要按着周天子所制定的法律治国安

邦，按着法律承担对周天子的义务。诸侯国对周天子承担的义务和周天子对诸国事务的干预就形成了周天子对诸侯的权力。

诸侯国君在他们的封国内再按照周天子的分封办法，将自己的领有地连同土地上的人户分赐给他属下的卿大夫，作为“采邑”，卿大夫对国君承担义务。卿大夫又将自己得到的领地连同领地上的人户，作为“禄田”分赐给他属下的“士”，士对卿大夫同样承担义务。通过这样的分封，周王与诸侯，诸侯与卿大夫，卿大夫与士之间互有权利和义务，形成了等级森严不容逾越的隶属关系以及重叠的压迫奴隶和平民的统治网。周初封建（分封建国）是周贵族在全国范围内确立其统治体系的最重要的政治措施。通过封建形式形成了以宗周为中心的许多封国组成的奴隶制大国。

分封是西周时期的政治制度，为了维系这一政治制度的稳定，除了加强王权的势力之外，西周还创立了与分封制度相结合的宗法制度。夏、商、周王朝，都是从原始社会末期的父系家长制的氏族社会发展起来的。在夏、商王室内部都存在以血缘为纽带的尊卑关系，但是，这种制度并不完善，也没有同当时的方国制度结合起来。西周时期，由于封国的大部分以周天子的同姓子侄为国君，因而血缘关系与封国天然地结合在一起，从而形成了具有浓厚政治色彩的宗法制度。

所谓宗法是以血缘为纽带的宗族之法。周时期的宗法制度的具体内容是：天子世世相传，每世的天子都以嫡长子的身份继承父位为下一代天子，奉为始祖，这叫大宗。嫡长子是土地和权位的法定继承人，其地位最尊，在未继承王位之前，称之为宗子。嫡长子的同母弟和庶兄弟封为诸侯，叫做小宗。每世的诸侯也由嫡长子继承父位，奉始祖为大宗。他

的诸弟封为卿大夫，为小宗。每世的卿大夫也由嫡长子继承父位，奉始祖为大宗。他的诸弟为士，是小宗。士的长子仍为士，为大宗，余诸弟为平民，为小宗。诸侯对于天子是小宗，但在本封国内是大宗。卿大夫对诸侯是小宗，但在本族又是大宗。这样由嫡长子世袭的制度，在官职上叫做“世卿世禄”制度。

按照这种制度，无论王位、诸侯国君位以至卿大夫位，都由嫡长子世袭，因此，贵族的嫡长子（宗子）总是不同等级的大宗。大宗不仅享有对宗族成员的统治权，而且享有政治上的特权，因为宗法系统上的等级和政治上的等级是一致的。例如，周王在宗法上是天下的大宗，在政治上则为天下诸侯的共主。宗法组织与国家组织的紧密结合，是西周政治制度中的一个显著特点。它反映了奴隶主贵族统治的加强。由于西周实行同姓不通婚的制度，因此同姓贵族诸侯是叔伯关系，异姓诸侯通过婚姻关系的联结大多是甥舅关系，将宗法政治关系，扩大到异姓诸侯，借以确保奴隶主贵族的政治垄断地位。

宗法制度起着调节统治者的内部矛盾和巩固分封制的作用。各级宗主不仅在政治上压迫宗族成员，而且还从精神上奴役宗族成员，强制他们“尊祖敬宗”，否则便以家法（实际上也是国法）治罪。宗主们经常用所谓的“不孝”、“不悌”、“不敬祖”等名义，来惩罚那些敢于反抗贵族统治的下层宗族成员。同时还强迫他们向宗主承担各种贡纳、兵役和徭役。因此宗法制度是把他们束缚于贵族统治下的枷锁。

宗法制度还是各级贵族的继承法，它协调统治阶级内部的权力分配，确保王位、爵位和财产权世代由贵族嫡长子继承，防止因继承秩序上的紊乱而削弱整个贵族阶级的统治力

量。由于宗法制度是以男子为中心建立起来的，因此，在宗法系统内，女子没有任何地位，也没有任何继承权。

不仅如此，宗法制度还被用作区分贵族等级的标准。夏商两代实行“亲贵合一”的国家组织原则，至西周通过宗法制度进一步制度化了。国家根据宗法血缘关系的亲疏，来确定政治等级的高下尊卑，从而形成了“王臣公，公臣大夫，大夫臣士”，“天子建国、诸侯立家、卿置侧室，大夫有贰宗，士有隶子弟”的政治等级阶梯。下级从属于上级，对上级负有纳贡，遵守盟誓，服从裁判，接受军事调遣和指挥等义务。如不履行义务或违背盟誓，上级有权加以处罚。春秋时期齐桓公伐楚的理由之一，就是：“尔贡包茅不入，王祭不共（供），无以缩酒，寡人是征”。同时，上级对下级也负有保护之责。至于周王共主的特权表现在：由他代表全国主祭，接受贡纳，裁判纷争，出征时可以征调和指挥全国军队以及赐予或收夺官爵等等。

诸侯卿大夫在封国和采邑内各自成为最高统治者和最高宗主，既组织军队，建立政府机构，又设置了祝宗、室老、宗臣等管理宗族事务的官职，既有适用于宗族内部的习惯法，又握有生杀予夺宗族成员之权，即所谓“戮于宗”。

由此可见，宗法制度是在血缘关系外衣掩盖下，以加强王室权力为中心的统治广大奴隶和平民的重要工具。它是维系着分封制度的，通过层层分封，宗族有序，族权和政权相结合，实际上是把宗法组织变成了政治组织即国家组织，形成了一个“王臣公、公臣大夫、大夫臣士”的宝塔式的政治结构，处在这个宝塔最下层的，是广大的被剥削被压迫的奴隶。宗法制是王权政治的重要支柱。